

债券简称: H融 信 1

债券代码: 155500.SH

债券简称: H融 信 2

债券代码: 155501.SH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之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失信被执行情况的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3年12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2018年9月7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形成《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董事会决议》。

2018年10月9日，发行人股东福州羿恒投资有限公司批准了上述议案，并下发《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股东决定》。

本次债券于2019年5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40亿元。

2019年7月2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融信集团”）成功发行40亿元2019年公司债券（以下将本期债券发行的两个品种简称“19融信01”、“19融信02”）。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一）H 融信 1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 2、债券简称：H 融信 1
- 3、债券代码：155500.SH
- 4、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50 亿元，债券余额为 9.97 亿元
- 6、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8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 7、票面利率：6.45%

（二）H 融信 2 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H 融信 2
- 3、债券代码：155501.SH
- 4、发行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1.50 亿元，债券余额为 11.4655 亿元
- 6、债券期限：根据《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决议》”），本期债券期限调整为 6.83 年期（即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28 日）
- 7、票面利率：6.78%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H融信1、H融信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2023年12月11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公告的《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发行人近期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被告一：山西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郑州融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晋01民初66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以及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合同约定计算的新增利息、罚息和复利； (2) 请求判令被告一以其相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建工程对其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对该在建工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请求判令被告一相关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及相应利息对其上述借款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优先受偿； (4)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清偿上述款项； (5) 请求判令被告三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10%股权对被告一欠付原告的上述款项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有权对该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30万元及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27,259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重庆融汇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闽01民初1752号	保证合同纠纷	(1)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对借款人融海置业尚欠恒丰银行福州分行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 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负担。	53,85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判决，现进入执行阶段。

除发行人已公告重大诉讼情形外，经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在重大诉讼和失信被执行方面仍有其他负面舆情：

（一）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2023年12月13日，发行人还存在两项已撤诉的重大诉讼，情形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案号	案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一：无锡英聚房地产有限公司 被告二：南京恺璟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南通融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融协有限公司 被告六：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沪74民初3348号、(2022)沪74民初3348号之一、(2022)沪74民初3348号之二、(2022)沪74民初3348号之三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沪74民初3348号民事裁定，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无锡英聚、南京恺璟晟、南通融玺、融信集团、融协公司、宝龙集团银行存款人民币547,310,527.50元或查封、扣押被申请人相同价值的其他财产及权益。裁定作出后，本院对被申请人无锡英聚、南京恺璟晟、南通融玺、融信集团、融协公司、宝龙集团依法采取了相关保全措施。	54,731.05	上海金融法院	原告撤诉： 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在本案审理期间申请撤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原告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撤诉。
2	桐乡市嘉筑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一：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沪0118财保21号、(2022)沪0118财保21号之一	仲裁程	申请人桐乡市嘉筑置业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发生纠纷，法院于2022年9月22日作出（2022）沪0118	2,100.00	上海市	原告撤回执行申请： 申请人桐乡市嘉筑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28日向法

		被告二：欧宗洪		序中的财产保全	财保21号民事裁定，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价值21,000,000元的财产。		青浦区人民法院	院申请解除上述保全措施。解除对被申请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欧宗洪价值21,000,000元财产的查封、冻结。
--	--	---------	--	---------	--	--	---------	---

（二）发行人涉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公开信息查询，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00753146522F
执行法院	嵊州市人民法院
省份	浙江
立案时间	2023年10月12日
案号	（2023）浙0683执294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暂未披露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3年11月6日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为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国泰君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除发行人临时公告披露的重大诉讼外，还就公开信息可检索到的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负面舆情向投资人告知，但因公开信息披露有限，时效性和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核实，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睿、王海红、李音

联系电话：021-38032116

邮箱地址：rxxmzy@163.com

（本页无正文，为《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失信被执行情况的公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